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會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19,991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7371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50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51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737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伊已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係偽造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115年度桃簡字第150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，恐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

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737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上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調上開執行事件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5日提起本案訴訟，主張系爭本票並非伊所親簽等節，亦據本院調取本案訴訟案卷查閱無訛。本院考量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非顯無理由，且非屬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情形，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737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一旦終結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後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再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其延後取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。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5,544元及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本案訴訟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4日止，共計1,623,1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又本案訴訟雖由本院依簡易程序審理中，惟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計5年2月（計算式：1年2月＋2年6月＋1年6月＝5年2月），爰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，並依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是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應為419,991元【計算式：1,623,190元×5%×（5＋2／12）＝419,99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以419,991元為適當，聲請人於供擔保419,991元

後，方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737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56萬5,544元	1	利息	156萬5,544元	115年5月13日	115年8月4日	(84/365)	16%	5萬7,646.33元
	小計							5萬7,646.33元
合計								162萬3,190元